

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

一、本人所有坐落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
弄 號 樓 之 房屋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

其家屬設戶籍，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局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

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: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縣市鄉鎮區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 41 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。